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中富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容器”）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250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中富（沈阳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实业”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长春容器质押全部应收账款，并由公司及沈阳实业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00 年 04 月 29 日

2、住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548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海生

4、注册资本：2800 万人民币

5、主营业务：聚脂瓶胚及聚脂瓶、纯净水、矿物质水、饮料产品的其他包装物品的生产和销售

6、股权结构：珠海中富持有长春容器 100%股权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3 月 31 日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(经审计)	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30,139,299.07	41,892,052.89
负债总额	10,599,489.11	20,891,251.27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10,599,489.11	20,891,251.27
净资产	19,539,809.96	21,000,801.62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25 年 1-4 月 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33,876,699.45	16,249,349.66
利润总额	1,907,401.59	1,508,954.27
净利润	1,572,738.07	1,460,991.66

8、被担保人长春容器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质押物及抵押物基本情况

1、长春容器质押全部应收账款。

2、根据吉林省金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《预评估报告单》，下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3,859 万元。除本次抵押外，下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。

抵押物名称	权属证书编号	面积（m²）
中富（沈阳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厂房	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5365 号	9148.85
中富（沈阳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	沈开国用（2004）字第 0000011 号	34533.5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

授信额度：2500 万元；

贷款期限：1000 万元、5 年，1500 万元、1 年；

贷款用途：固定资产贷款、采购原材料；

年 利 率：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；

长春容器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2500 万元，沈阳实业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长春容器质押全部应收账款，并由公司及沈阳实业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长春容器承诺，在其名下不动产具备条件时，优先抵押给本次贷款的金融机构进行替换本次授信抵押物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长春容器、沈阳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；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,528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3.1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